

軍事安全研判機制—— 「軍事痛苦指數」

朱延智

國防部是維護國家安全諸多單位中，一個無可替代的單位，特別是其維護軍事安全的部分，與其他手段有著顯著的不同。在維護國家軍事安全的部分，在本質上，特別著重防患於未然！如何防患於未然，本文特別提出「軍事痛苦指數」，作為預防軍事危機、處理軍事危機的重要機制。

「軍事痛苦指數」指的是，國家遭受外來軍事威脅的程度。當國家遭受外來軍事威脅愈大時，感受「痛苦」的程度就愈高！沒有外來軍事威脅，就不會感覺到「痛苦」，所以透過「軍事痛苦指數」的指標，可以了解到目前軍事安全的狀況！同時，因為「痛苦因子」就是危機因子，解決「痛苦因子」就是解決危機因子，因此使得危機處理，有了具體的方向、具體的目標。

「軍事痛苦指數」是以三項變數：軍事敵意；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性；衝突的政治軍事目標，所組合而成的結構。這三種變數有什麼重要性呢？為什麼可以做為觀察的指標呢？見以下說明。

一、就衝突的政治及軍事目標而言：從歷史的文

獻中，可以歸納戰爭或者軍事衝突，必然涉及到雙方的意圖（intention）。換言之，戰爭或者軍事衝突的背後，顯然有著重要目標，出現對立、矛盾，最後進入「零和賽局」的衝突之中。所以當兩個國家出現政治及軍事目標對立（有程度區分）時，就可以了解危機發展的狀態。

二、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性：軍事力量因它具有強制、破壞、毀滅、防禦、嚇阻、制止、勒索、威脅、展示國威、虛張聲勢等功能，所以常屬於政府所壟斷的合法暴力制裁工具。同時它也是追求國家利益，諸般手段中，不可或缺的政策工具。就理則來說，雙方軍事力量不對稱程度愈高，軍事力量愈大的一方，就愈有可能使用軍事力量，做為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政治工具。一來不對稱程度愈高，就表示強的一方，在運用此工具時的成本愈小、利益愈大，成功的可能性愈高。二來當這種軍事力量的不對稱現象出現時，就等於危機因子正在發展，而危機因子發展的程度，與不對稱的程度是呈正相關，那麼就



有理由將它視為危機醞釀期，觀察的關鍵指標。

三、軍事敵意指標：軍事敵意乃是以軍事行動，作為表達敵意的方式。一般而言，軍事壓力最直接的感受，就是敵方的軍事行動，從軍事演習、軍隊部署、動員程度，甚至一般較不具立即破壞力的敵方軍事文化、宣傳、教育等心戰措施。由於這些行動，都會增加財政及組織的成本負擔，因而代表一國的軍事決心。同時，這些外顯的軍事敵意，是有程度區分的！而且隨著情勢的緊張，軍事對立的升高，敵意也會有升高的現象，所以觀察軍事威脅的變化，是極佳的選擇。

壹、「軍事痛苦指數」標示方式

「軍事痛苦指數」的嚴重程度，有兩種顯示程度的方式。一種是透過燈號的組合，一種是透過量化的計算。這兩者雖都是以三項變數（軍事敵意；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性；政治軍事目標的不相容性），予以組合而成的標示，但其顯示之法，則有重大區別！如果在時間壓力下，則以燈號方式為之；設若時間有餘，運用AHP的量化計算方式，亦是一種不錯的選擇！

一、燈號標示法

它是將每一項變數，都給予一種代號，如A、B、C。每一種代號，都可以兩種燈來表示，「2」代表紅燈，表示程度嚴重，「1」代表

黃燈，代表程度輕、緩，藉此所組合而成的機制。

(一)A代表：政治軍事目標的不相容性

燈號構成的內涵意義：

- 1.紅燈：人民、土地、政府、主權、國家尊嚴，任何一項遭受實質性的嚴重傷害。以A2做為代表。
- 2.黃燈：國家聲望或發展，遭受象徵性的威脅，表是受威脅程度不高。以A1做為代表。

(二)B代表：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性

燈號構成的內涵意義：

- 1.紅燈：雙方軍事力量（軍事科技或軍隊數量）出現質的差異，表示兩者軍事實力的差距極大。以B2 做為代表。
- 2.黃燈：雙方軍事力量出現量的差距，顯示兩者軍事實力的差距不大。以B1做為代表。

(三)C代表：軍事敵意

燈號構成的內涵意義：

- 1.紅燈：甲國部隊進行軍事演習的假想敵為乙國，且動員程度足以支撐戰爭的遂行。以C2做為代表。
- 2.黃燈：甲國進行軍事教育及文化宣傳，皆拿乙國做為假想敵或醞化的對像。以C1做為代表。

現將「軍事痛苦指數」構成的整體結構，按嚴重性的程度，分級敘述如下：

(一)指數1——危機醞釀期第一級：

「軍事痛苦指數」三個指標中的任何一個黃

燈出現時，就表示已進入危機醞釀期。此時程度低，是解決問題的良機，鑑於它可能會不斷發展醞釀，因此就應針對「病源」對症下藥，而非拖至病入膏肓，才予以解決，若能如此，處理起來也較為輕省。

1. 軍事敵意——黃燈：甲國進行軍事教育及文化宣傳，皆以乙國做為假想敵或醜化的對象。
2. 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性——黃燈：雙方軍事力量（軍事科技或軍隊數量）出現量的差距。
3. 政治軍事目標的不相容——黃燈：國家聲望或發展遭受象徵性的威脅。

(二)指數2——危機醞釀期第二級：

有「軍事痛苦指數」任何兩個黃燈出現，就表示已進入危機醞釀期的第二級。

(三)指數3——危機醞釀期第三級：

「軍事痛苦指數」三個黃燈同時出現，表示進入危機醞釀期的第三級。

(四)指數4——危機爆發期第一級：

「軍事痛苦指數」任何一個指標，出現紅燈，就屬於指數4。

(五)指數5——危機爆發期第二級：

該級只要有軍事敵意或政治軍事目標的不相容性、或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性紅燈出現，並帶有其它指標的另一個黃燈。如：

1. 軍事敵意——黃燈：甲國進行軍事教育及文化宣傳皆以乙國做為假想敵或醜化的對象。
2. 軍事力量的不對稱——紅燈：雙方軍事力

量出現質的強烈差異。

(六)指數6——危機爆發期第三級：

1. 軍事敵意——紅燈：甲國部隊進行軍事演習的假想敵為乙國，且動員程度足以支撐戰爭的遂行。
2. 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性——黃燈：雙方軍事力量出現量的輕微差距。
3. 政治軍事目標的不相容性——黃燈：國家聲望或發展遭受象徵性的威脅。

(七)指數7——危機爆發期第四級：

1. 軍事敵意——紅燈：甲國部隊進行軍事演習的假想敵為乙國，且動員程度足以支撐戰爭的遂行。
2. 軍事力量的不對稱——紅燈：雙方軍事力量出現質的強烈差異。

(八)指數8——危機爆發期第五級：

任何兩個變項（軍事敵意；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政治軍事目標的不相容性）的紅燈出現，且有另一變項為黃燈，就表示已進入危機爆發期的第五級。如下例：

1. 軍事敵意——紅燈：甲國部隊進行軍事演習的假想敵為乙國，且動員程度足以支撐戰爭的遂行。
2. 軍事力量的不對稱——紅燈：雙方軍事力量出現質的強烈差異。
3. 政治軍事目標的不相容性——黃燈：國家聲望或發展遭受象徵性的威脅。

(九)指數9——危機爆發期第六級：

三項指標皆出現紅燈。

1. 軍事敵意——紅燈：甲國部隊進行軍事演



習的假想敵為乙國，且動員程度足以支撐戰爭的遂行。

2. 軍事力量的不對稱性——紅燈：雙方軍事力量出現質的強烈差異。

3. 政治目標的不相容性——紅燈：國家人民、土地、政府、主權、尊嚴任何一項遭受實質性的嚴重傷害。

表一 測量危機之軍事痛苦指數量表

指數9	爆發期第六級	A2B2C2		
指數8	爆發期第五級	A1B2C2	A2B2C1	A2C2B1
指數7	爆發期第四級	A2B2	B2C2	A2C2
指數6	爆發期第三級	A1B1C2	A1C1B2	A2B1C1
指數5	爆發期第二級	A1B2 B1C2	A1C2 A2B1	A2C1 B2C1
指數4	爆發期第一級	A2	B2	C2
指數3	醞釀期第三級	A1B1C1		
指數2	醞釀期第二級	AB1	A1C1	B1C1
指數1	醞釀期第一級	A1	B1	C1

二、計分法

計分法主要是透過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來完成，它是經由專家學者反覆思索而產生。在計分法中，對於「軍事痛苦指數」的三大指標重要性，與前述的「燈號法」，可以有所差異。譬如，三大指標之中，「衝突的政治、軍事目標」為領先指標，也就是軍事危機的爆發，通常都是因為「衝突的政治、軍事目標」所引起，所以在三者之中，可以給予較高的「權重」。但在「燈號法」法當中，三項變數的權重都一樣！

(一)政治及軍事目標衝突的指標範圍與評分原則：

1. 政治及軍事目標低度衝突：當政治及軍事目標高度衝突時，評量分數從1—4分為主。
2. 政治及軍事目標中度衝突：當政治及軍事目標高度衝突時，評量分數可以從4—7分為主。
3. 政治及軍事目標高度衝突：當政治及軍事目標高度衝突時，評量分數可以從7—10分為主。

(二)軍事力量不對稱性指標範圍與評分原則：

1.軍事力量低度不對稱性：

雙方軍事力量（傳統軍事武器、戰略武器、精神戰力），出現量的差距，評量分數以1—4分為主。

2.軍事力量中度不對稱性：

雙方軍事力量差距的範圍，雖尚未達到質的差距，但傳統軍事武器、戰略武器、精神戰力，已出現嚴重落差，評量分數以4—7分為主。

3.軍事力量高度不對稱性：

雙方軍事力量（傳統軍事武器、戰略武器、精神戰力）出現質的差異，評量分數以7—10分為主。

(三)軍事敵意指標範圍與評分原則：

1.低度軍事敵意：

甲國進行軍事教育及文化宣傳，皆拿乙國做為假想敵或醜化的對象，評量分數以1—4分為主。

2.中度軍事敵意：

甲國有計畫的進行次於戰爭的準備行為（如電子作戰、恐怖攻擊、細菌戰等），且皆拿乙國軍民作為演訓的對象，評量分數以4—7分為主。

3.高度軍事敵意：

甲國部隊進行軍事演習的假想敵為乙國，且動員程度足以支撐戰爭的遂行，評量分數以7—10分為主。

貳、「軍事痛苦指數」 計算公式

$$MTI = \sum W_{ij} V_{ij}$$

$$= [(W_{11} \times V_{11} + W_{12} \times V_{12} + W_{13} \times V_{13}) \times W_1] + [(W_{21} \times V_{21} + W_{22} \times V_{22} + W_{23} \times V_{23}) \times W_2] + [(W_{31} \times V_{31} + W_{32} \times V_{32} + W_{33} \times V_{33}) \times W_3]$$

參、「軍事痛苦指數」 計算式說明

Σ ——指的是「總和」的意思，也就是「軍事痛苦指數」最後的分數。

W_{ij} —— W 指的是Weight，在本研究中即為「權重」。「權重」這一部份的高低，現階段由專案的研究小組成員，透過文獻探討，採因素分析法及內容分析法，相關研究而獲致。

ij 是指「軍事痛苦指數」各種不同的指標。

V_{ij} —— V 指的是Value，在本研究中即為「分數、數值」。

ij 是指「軍事威脅指數」各種不同的指標。

作者簡介



朱延智，現任明道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著作有兩岸經貿、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生活經濟學、產業分析、高科技產業分析、企業管理概論、企業危機管理、財務危機管理、危機處理的理論與實務、小國危機處理、人力資源管理，曾任民生報、台灣日報、中國時報專欄作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講師。